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2.06 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 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第18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p> <p>(二) 當學期透過校內境外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p> <p>(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p> <p>(二) 當學期錄取並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p> <p>(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p>	<p>敘明獎勵對象，需透過學校招生報名系統方可申請。</p>
<p>四、新生入學獎學金</p> <p>(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現就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 學雜費抵免獎學金。</p> <p>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p>	<p>四、新生入學獎學金</p> <p>(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 學雜費抵免獎學金。</p> <p>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p>	<p>一、推薦信應為現就讀學校，而非僅限高中。</p> <p>二、現行住宿為學校統一分配，並非學生主動申請，調整文字以符合現況。</p> <p>三、取消重點發展學系。</p> <p>四、新增申請方式，避免錄取後遞交推薦資料等狀況。</p>

<p><u>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u>」，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且經由<u>現就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機構</u>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p> <p>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p> <p>(二) <u>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網站報名時勾選申請獎學金，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交相關證明資料。</u></p> <p>(三)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u>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u>」，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u>時</u>公告。</p>	<p>績達 D 級別且經由就讀<u>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u>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u>若同學錄取本校重點發展系所，則獲得當學年新臺幣七萬元獎學金。</u></p> <p>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u>申請</u>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p> <p>(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u>後一週內</u>公告。</p>	
<p>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p>	<p>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p>	<p>一、在學生需主動提供申請。</p> <p>二、累計學年成績</p>

<p>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p> <p>(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p>(三) <u>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u></p>	<p>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p> <p>(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累計學年</u>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u>累計學年</u>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u>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u> <u>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4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助學金。</u> 	<p>改為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成績。</p> <p>三、取消重點發展學系。</p> <p>四、新增申請方式。</p>
<p>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p> <p>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p>	<p>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p> <p>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p>	<p>一、在學生需主動提供申請。</p> <p>二、累計學年成績改為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成績。</p>

<p>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p> <p>(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15%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u>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3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p>(三) <u>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u></p>	<p>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p> <p>(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累計學年</u>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15%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u>累計學年</u>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3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u>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 5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助學金。</u> 	<p>三、取消重點發展學系。</p> <p>四、新增申請方式。</p>
<p>七、審查辦法</p> <p>(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u>兩學期平均</u>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二<u>兩學期平均</u>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三<u>兩學期平均</u>成績。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博)一<u>兩學期平均</u>成 	<p>七、審查辦法</p> <p>(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一至大二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一至大三成績。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博)一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累計學年成績改為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成績。 二、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春季班入學生成績。 三、刪除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p>績。</p> <p>3. <u>春季班入學同學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u></p> <p>(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p>	<p>(二) <u>重點發展系所以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u></p> <p>(三)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p>	<p>故第三款做調次修正。</p>
<p>十、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發布實施等文字業經第181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p>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CCU'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授獎成績標準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D 級別
香港文憑試	至少 4 科 5 級	至少 2 科 5 級	至少 4 科 4 級	至少 2 科 4 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 4A SPM 至少 6A	統考至少 2A SPM 至少 4A	統考至少 4B SPM 至少 6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4B
泰國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2.49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8+ GPA 3.60-4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3.20-3.59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2.50 -3.19	全國中學普通考 試 THPTQG 6+ GPA 2.0-2.49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4.30-5	高中平均成績 3.50-4.29	高中平均成績 2.70-3.49	高中平均成績 1.90-2.69
韓國	修能考試五級 GPA 3.60-4	修能考試六級 GPA 3.20-3.59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50 -3.19	GPA 2.0-2.49
SAT	1200+	1100+	900+	800+
就讀中文授課 報名系所老師 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就讀英文授課 以英文能力認 定	C1 多益 880+ 雅思 7 托福 560+	B2 多益 750+ 雅思 6.5 托福 527+	B1 多益 550+ 雅思 5.5 托福 457+	
報考英文授 課，若不需檢 附英文成績則 參考報名系所 老師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以上成績對照標準，提供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各院系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考，並得依照當年度招生情況及報名學生成績檢視、調整。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2.12.06 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 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第18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擴大並鼓勵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
- (二) 當學期透過校內境外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
- (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三、補助期限

學士生上限 4 年，碩士生、博士生上限 2 年。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現就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且經由就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

(二) 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網站報名時勾選申請獎學金，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三)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時公告。

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助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三) 申請方式：

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

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三) 申請方式：

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

七、審查辦法

(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兩學期平均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三兩學期平均成績。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博）一兩學期平均成績成績。
3. 春季班入學同學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

八、受獎資格之取消

- (一) 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
- (二) 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

九、補助原則

(一) 當學期已獲得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或校外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二)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CCU'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授獎成績標準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D 級別
香港文憑試	至少 4 科 5 級	至少 2 科 5 級	至少 4 科 4 級	至少 2 科 4 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 4A SPM 至少 6A	統考至少 2A SPM 至少 4A	統考至少 4B SPM 至少 6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4B
泰國	GPA 3.60-4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2.49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8+ GPA 3.60-4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3.20-3.59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2.50 -3.19	全國中學普通考 試 THPTQG 6+ GPA 2.0-2.49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4.30-5	高中平均成績 3.50-4.29	高中平均成績 2.70-3.49	高中平均成績 1.90-2.69
韓國	修能考試五級 GPA 3.60-4	修能考試六級 GPA 3.20-3.59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50 -3.19	GPA 2.0-2.49
SAT	1200+	1100+	900+	800+
就讀中文授課 報名系所老師 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就讀英文授課 以英文能力認 定	C1 多益 880+ 雅思 7 托福 560+	B2 多益 750+ 雅思 6.5 托福 527+	B1 多益 550+ 雅思 5.5 托福 457+	
報考英文授 課，若不需檢 附英文成績則 參考報名系所 老師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以上成績對照標準，提供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各院系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考，並得依照當年度招生情況及報名學生成績檢視、調整。